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新增第 14 點, 修正第 2 至 13 點、15 至 27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18 點, 第 20 點、第 23 至 25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9 點, 第 10 點、第 2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
(除第 5 點, 第 6 點、第 8 點外, 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全文修正)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防治及處理**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要點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三、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
- 六、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七、 **校長及**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性別差異及消除性別歧視**。
- 八、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在與成年學生性或性別有關之人**

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九、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二、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專線電話：049-2911573；電子信箱：113@ncnu.edu.tw）。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校安通報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相關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

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十五、 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 十六、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十七、 第十六點所稱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八、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為避免校園性別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 (五) 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

(六)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協助。

(七) 經濟協助。

(八)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七)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前項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三、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以下處置；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 接受教育部規劃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二十四、 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五、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二十六、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七、 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二十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